

救世軍田家炳學校家長教師會通告

敬啟者：

有關法團校董會 2024-2025 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本校於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已根據香港教育條例成立「救世軍田家炳學校法團校董會」。為使學校有更完善的規劃及管理，現誠邀閣下提名或自薦參選為「家長校董」候選人，提名及參選詳情如下：

(一) 家長校董人數：

- 1)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壹名。

(二) 家長校董的責任：

- 1)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
- 2) 協助學校促進學生達成學術及非學術的全面發展。
- 3) 家長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家長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 4) 定時於平日下午出席校董會會議。
- 5) 不能利用家長校董的身份作任何與商業或不符合本軍利益的活動與宣傳。
- 6) 於會議內不能單就個人兒女作討論的話題。
- 7) 每位家長校董的任期不可超過連續三年。

(三) 候選人資格：

所有現在就讀本校的學生家長(指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均享投票、提名或被提名為候選人的權利。有關家長校董選舉指引及有關資料將會上載至本校網頁 (<http://www.satkp.edu.hk/>)。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1) 他/她是本校在任的教職員或。
- 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3) 若子弟已畢業或離校。
- 4) 如為來年度小六學生家長，任期最遲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四) 提名/參選程序：

- 1) 家長可提名自己或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2) 每位候選人須獲一位家長提名及一位家長和議。(如自薦參選者亦須一位家長和議，提名者不可同時作該候選者的和議人)
- 3) 提名人在提名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前，需先諮詢該位家長並獲其同意。
- 4) 接受提名日期及時間：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8 時正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下午 4 時止。
- 5) 本校將於選舉日前 7 天(6 月 6 日)向所有家長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參選政綱。
- 6) 候選人必須填寫參選政綱方可參選。(不多於 500 字)
- 7) 候選人必須同意將其政綱及簡介內申報的資料公開讓投票者參閱。

(五) 選舉形式及日程：

- 1) 本校將於 2024 年 6 月 6 日派發選票給各家長(下稱投票信)，如同一个家庭有超過一名子女在本校就讀，則由**較高年級**子女交回投票信。
- 2) 投票時段：由 2024 年 6 月 13 日上午 8 時正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 時正，家長可自行到校交回選票或由貴子弟交回班主任點收。
- 3) 點票會：2024 年 6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校家長教師會委員監票下舉行。
- 4) 結果公布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或之前以通告形式通知全校家長。

(六) 新校董就任日期：

- 1) 由 2024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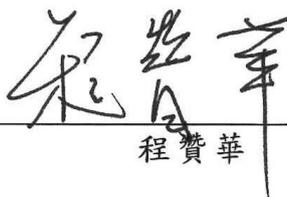
隨本通告附上<<教育條例>>有關家長選舉規定供 貴家長細閱。請家長於 5 月 21 日前填妥回條並以電子方式回覆。若閣下有意成為家長校董候選人或提名人，請列印附件的<<家長自薦或提名表>>，填妥後於 5 月 23 日下午 4 時或之前交回本校校務處。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程贊華副校長查詢 (2648 9283)。

此致
貴家長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選舉主任



副校長


程贊華 謹啟

主曆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回條

PTA-2023-020-程副校長

(請於 5 月 21 日前以電子方式回覆)

本人已知悉有關家長校董選舉提名事宜。本人:(請在適用□內加上✓號)

不作任何家長校董提名

擬提名家長參選(請列印附件的家長自薦或提名表,填妥後於 5 月 23 日下午 4 時或以前交回本校校務處)

此覆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選舉主任

家長姓名(正楷):

家長簽署:

聯絡電話:

學生姓名及班別: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規定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